有關本市106年語文競賽「國高中複決賽」部分組別競賽題目公布、報名方式及領隊會議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

教務處(教學＆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7/7/21 14:05:10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桃園市106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 106年「國高中複決賽」演說及朗讀競賽部分組別題目將陸續公布於「桃園市—語文競賽網」（http://language.jsatop.com/a0.aspx），請逕行下載參閱A並提供競賽員練習準備。

三、 國高中複決賽報名期程與方式：

(一) 報名期程：106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106年8月21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網路報名，同時列印各組各項競賽報名單並核章後於106年8月21日前傳真（03-3114503），傳真完成請以電話確認，並送(寄)達南崁國小，以郵戳為憑（校址：33850桃園市蘆竹區吉林路160號教務處收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採學校統一報名，登錄桃園市語文競賽網，點選線上報名，網址如說明二。

(三) 個人直接報名決賽：凡符合以競賽員個人資格報名者，請至前開網址，點選線上報名註冊並上傳證明文件（在職證明、得獎相關資料證明），請於各組報名時間截止前（國高中組國、閩、客語字音字形項目於8月21日前；其他各組於9月11日前）完成網路報名，報名後請務必再以電話與南崁國小教務處游主任確認。

(四) 網路報名資料與傳真或郵寄之競賽報名單如有差異，以書面報名資料為主，網路報名完成，逕行列印之報名單，請再次核對無誤後核章傳真或寄出。

四、 領隊會議訂於106年9月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假南崁國小舉行，請各校派員參加，出席者在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以公(差)假登記出席。

五、 指導老師應於各校報名時，填列1位實際指導者姓名(不限學校正式教師)，請勿有掛名或賽後藉故更換情事，既經填列，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指導教師，報名表上未列指導教師者，亦不得補報。

六、 若本競賽報名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南崁國小教務處游文志主任，電話：03-3115578分機210，或終身學習科承辦人，聯絡電話03-3322101分機7471。

七、 隨函檢送旨揭相關附件等各1份，或請逕至「桃園市—語文競賽網」（http://language.jsatop.com/a0.aspx）下載參閱C